

证券代码：830947

证券简称：金柏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9号联通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寇有良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

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22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，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.《董事会关于对公司〈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审核意见》。

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